**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JB/T 13294-2017

《偏轴短焦激光数字投影显示屏幕》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①**  a) “5.4　 色彩还原能力”和“6.9 色彩还原能力”中的“Δu、Δv”更改为“Δu'、Δv' ”。    **②**  a) “6.7 水平视角”补充一段：  “当亮度计在水平平面内的等测距圆弧上向屏幕中心轴线的一侧逐渐增大观看角度到75°对比度数值仍下降不到10:1时，水平半视角即定为75°。”。  b) “6.8　亮度分布均匀性b) 按照图6放置亮度计、放映装置及屏幕，”中补充“……，亮度计镜头至屏幕中心点距离取2.5倍屏幕高度的位置，……，”。  c) “5.6 焦距和焦距误差”、“5.7 全光线透光率和雾度”、“6.12　 焦距”、“6.13　 焦距误差”及“6.14 　全光线透过率和雾度”补充为：  “5.6 背投屏幕焦距和焦距误差”、“5.7 背投屏幕全光线透光率和雾度”、“6.12 　背投屏幕焦距”、“6.13　 背投屏幕焦距误差”及“6.14　 背投屏幕全光线透过率和雾度”。  **③**  a) 删除“5.14 甲醛含量”、“6.21　 甲醛含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偏轴短焦激光数字投影显示屏幕》第1号修改单

编制说明

JB/T 13294-2017

—————————————————————————————————————————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2017年11月发布，2018年4月实施的，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故提出该标准的第1号修改单。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20.2标委会组织起草单位成立了“偏轴短焦激光数字投影显示屏幕”第1号修改单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起草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广泛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结合偏轴短焦激光数字投影显示屏幕的生产和使用经验，对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并组织专家对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研讨，于2020.8.3形成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阶段：经起草工作组组长张益民审核，标委会同意后于2020.8.12向全体标委会委员和相关单位发出该标准的“第1号修改单”及编制说明，并同期在网站(http://www.cavm.cn/index\_s5\_t24.html)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9.25。

二、修改内容

1. 由于编辑错误，“5.4　 色彩还原能力”和“6.9 色彩还原能力”中的“Δu、Δv”应为“Δu'、Δv' ”。

2. 试验方法不够严谨，因此“6.7 水平视角”应补充一段：

“当亮度计在水平平面内的等测距圆弧上向屏幕中心轴线的一侧逐渐增大观看角度到75°对比度数值仍下降不到10:1时，水平半视角即定为75°。”。

3. 试验方法不够完善，因此“6.8　亮度分布均匀性b) 按照图6放置亮度计、放映装置及屏幕，”中应补充为“……，亮度计镜头至屏幕中心点距离取2.5倍屏幕高度的位置，……，”。

4. 由于正投屏幕不便测试其“焦距和焦距误差”以及“全光线透光率和雾度”因此该四项技术要求只适用于背投屏幕。

5. 由于“甲醛含量”指标是引用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而目前超短焦显示屏幕采用的是光学树脂加工，不属于纺织品类目，与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不一致。